

三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明医保规〔2024〕10号

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专项调整（第三批）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市医保局各派出机构，市医保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(第三批)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12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中心静脉给药相关医疗服务价格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开展国家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镇痛泵体内取出术、化疗泵取出术、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、植入式输液港取出术、小儿镇痛泵体内取出术等5个项目价格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派出机构、市医保中心要抓好属地落实工作，密切关注价格规范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急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。市医保中心、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的维护与更新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三明市调整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附件

三明市调整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国家结算编码	地方项目名称	福建省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价格类型（政府指导价/市场调节价/待定）	计价单位	说明	三级价格（元）	二级价格（元）	一级价格（元）
003301000180000-330100018	镇痛泵体内置入术	包括化疗泵、植入式给药装置、植入式输液港的置入和取出。	泵、植入式给药装置、植入式输液港	政府指导价	次	取出术三级价格 90 元，二级价格 81 元，一级价格 73 元。	500	450	405
003301000180000-33010001801	镇痛泵体内取出术	/	/	政府指导价	次		90	81	73
003301000180200-33010001803	化疗泵取出术	/	/	政府指导价	次		90	81	73
003301000180000-33010001805	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	/	/	政府指导价	次		90	81	73
003301000180000-33010001807	植入式输液港取出术	/	/	政府指导价	次		90	81	73
003301000180000-33010001809	小儿镇痛泵体内取出术	/	/	政府指导价	次		117	105	95

抄送：省医保局，市卫健委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